

目 錄

壹、序言	1
貳、國際研討會重要內容	2
一、歡迎晚宴致詞	3
二、第一場次——政府、法規及國際組織(Government,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Bodies)	7
三、第二場次——存款保險機構與主管機關之關係(Relationship with Regulators)	22
四、第三場次——存款保險機構與中央銀行之關係(Relationship with Central Bank)	30
五、第四場次——消費者之期望及意識(Consumer Expectations and Awareness)	38
六、閉幕致辭	50
參、結論與建議	54
一、記取各國處理系統性金融或銀行危機之經驗教訓，及早建置有效之危機處理機制	54

二、提昇系統性風險處理機制之法律位階、明訂啟動時點、範圍及各相關機構權責	55
三、持續加強辦理民眾存款保險知識教育，預防金融危機之發生	56
四、消弭影響迅速賠付之負面因素，建立更完善快速之存款賠付機制	57
五、強化存款保險機構與金融安全網成員之合作協調機制，以有效發揮維護金融安定之功能	58
附錄一、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簡介	60
附錄二、「存款保險機構及金融安全網(Deposit Insurers and the Financial Safety Net)」國際研討會議程	62
附錄三、「消費者期望及意識－台灣經驗」簡報資料	68

## 壹、序言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於2012年10月下旬於英國倫敦舉辦第十一屆全球會員代表大會暨國際研討會，計有來自全世界約60國逾200名代表與會，包括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等相關機構，以及歐盟(European Commission)、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等國際組織代表。本公司由總經理王南華率相關同仁與會，參與執行理事會、研究與準則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及區域委員會等多項會議。

IADI自民國91年5月成立，迄今屆滿10年，目前有86個會員，包括65個正式會員、9個準會員、12個夥伴會員(含國際貨幣基金、亞洲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等<sup>1</sup>。本公司自加入IADI成為創始會員迄今，積極參與各項事務及活動，目前於IADI中擔任最高決策單位——執行理事會之理事，負責IADI重要會務之決議及推動，另擔任研究與準則委員會(Research and Guidance

---

<sup>1</sup> IADI簡介詳附錄一。

Committee, RGC)主席，歷年來參與擬訂IADI各項政策、領導制定及發布國際準則，可謂成果豐碩。

## 貳、國際研討會重要內容

本次國際研討會主題<sup>2</sup>為「存款保險機構及金融安全網(Deposit Insurers and the Financial Safety Net)」，會中探討下列四項議題：

- 一、政府、法規及國際組織 (Government,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Bodies)
- 二、存款保險機構與主管機關之關係(Relationship with Regulators)
- 三、存款保險機構與中央銀行之關係(Relationship with Central Bank)
- 四、消費者之期望及意識(Consumer Expectations and Awareness)

本次研討會內容詳實，由各國國際組織代表專家及學者、存款保險機構代表等共同分享經驗及資訊。其中本公司總經理王南華受邀擔任第四場次講座，以「消費者期望及意識－台灣經驗」為題進行簡報，獲得與會者熱烈迴響。此行與聞國

---

<sup>2</sup> 本次國際研討會議程詳附錄二。

際金融高階領導者及國際金融組織之專業意見，對於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國際接軌，促進各國交流與合作，深具意義。茲將本次國際研討會重點內容摘述如后，俾供經驗交流與分享。

## 一、歡迎晚宴致詞

—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代理董事長暨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主席Mr. Martin Gruenberg

Martin J. Gruenberg歡迎宴致詞演說主要強調IADI成立十年以來貢獻卓著，不僅提供存款保險從業人員知識與經驗交流平台，同時亦藉由發布存款保險制度相關國際準則，有效提昇全球存款保險制度之效能，渠藉此機會感謝IADI所有會員機構、秘書處同仁及FDIC團隊鼎力協助。

Martin J. Gruenberg回憶自IADI於2002年藉由26個創始會員敏銳觀察力，倡議成立全球性組織，提供存款保險業者得以分享專業知識、技能與經驗交流平台以來，透過其下不同常設委員會，積極從事存款保險相關研究並制訂國際準則、舉辦各項會議與訓練推

展存款保險最新發展及國際準則，密切與國際金融組織及主管機關合作等事務，期促進強化全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發展。

2007年全球金融風暴發生，不僅喚起各國政府與國際組織對存款保險制度於維護民眾信心與穩定金融扮演重要角色之認知，亦推動IADI與國際貨幣基金(IMF)、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 Supervision, BCBS)等國際組織並列為國際準則制定機構(International Standards Setting body)，並鞏固IADI與國際重要金融組織與主管當局間之友好關係。

IADI成立十年以來，最關鍵發展即為因應金融穩定論壇<sup>3</sup>(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FSF)建議，建置一套各國主管機關均同意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國際核心原則」之必要性，爰與BCBS於2009年6月共同制定「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

<sup>3</sup> 金融穩定論壇是繼亞洲金融危機爆發之後，於1997年由七大工業國發起組成，除了七大工業國的金融當局外，所有負責釐定國際標準的主要組織和國際金融機構(如：IMF、國際清算銀行、WB、BCBS等)亦為論壇成員。2009年4月2日於倫敦舉行的G20高峰會將其升級為「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以強化未來國際金融監理等相關政策之協調機制，進而維護全球金融安定。FSB設址於瑞士巴塞爾之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及嗣後於2010年12月與IMF、WB、歐盟(European Commission, EC)及歐洲存款保險機構協會(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EFDI)共同制定之前開核心原則評估方法(Core Principle Methodology)。前開核心原則已於2011年2月獲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同意納入「12項健全金融體系主要標準(12 Key Standards for Sound Financial Systems)」之一。

隨著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的制定，目前存款保險已列入IMF及WB進行各國金融體系評定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評估項目之一，同時也大幅提高IADI與全球夥伴合作機會，預期未來隨著其他新倡議的推出，IADI將有更多機會與國際金融組織合作。Mr. Gruenberg強調這些合作機會對強化IADI功能、促進其國際領導地位，並對未來穩定發展均有極大助益。值得一提的是，近期IADI亦參與FSB運用已發布之核心原則對其下會員國存款保險制度重要特質進行檢視工作。FSB已於2012年初提出

檢視報告。該報告提出二點建議事項，第一、IADI應與BCBS及其他相關機構組織合作，更新渠等於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前發布之國際準則；第二、IADI應針對18項核心原則部分內容研議更多具體準則，以詳實反映現行實務作法，並協助各國存款保險機構有效遵循該核心原則。對此，IADI已責成專案小組積極與BCBS等國際金融組織合作撰擬。截至2012年底已完成「強化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存款保險保額與保障範圍」、「降低道德風險」及「賠付機制與程序」等四篇強化準則報告(Enhanced Guidance Papers)，並移送FSB參考。另二篇有關「存保資金籌措」及「多重存款保險制度(Multipl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之報告則預計於2013年完成。

此外，IADI亦參與FSB成立的Resolution Steering Group特別工作小組，與FSB會員國代表及IMF、WB及EC等國際金融組織合作，共同協助FSB制定已於2011年11月經G-20財政部長核定之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要點(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之評估方法(Assessment

Methodology)。該處理機制要點在於建立有效金融機構處理制度，特別是針對大型、業務複雜之國際金融機構，冀期各國處理權責機構以有秩序的方式，在不增加納稅人負擔下，順利讓問題金融機構退出市場，以維持經濟正常運作。

最後Martin J. Gruenberg提及，為因應IMF及WB已將存款保險列入各國金融體系評定計畫(FSAP)評估項目，IADI近期與前開二國際組織簽訂合作協議，規範IADI協助其進行FSAP中有關存款保險制度評估相關事宜。依該協議，IADI將協助IMF與WB發掘並持續培訓存款保險資深專業人員，以確保渠等專業人士具豐富的專業技能與經驗，足以協助IMF與WB辦理存款保險之評估。IMF與WB將從中挑選合適人員，列入評估小組編制，參與相關任務行動。此項協議最快將於2013年上半年付諸施行。

## 二、第一場次—政府、法規及國際組織(Government,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Bodies)

### (一)國際清算銀行Mr. Philip Turner

Mr. Turner首先說明BIS及IADI、總體經

濟環境與金融穩定之關係。渠強調BIS係具有完善國際金融業務、研究總體經濟環境及金融安全網不同要素間之關聯等功能。由於金融風暴之發生再次彰顯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重要性，故BIS其下之BCBS與IADI爰共同建置「有效存款保險制度國際核心原則」，供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參酌遵循。

就總體經濟環境與金融穩定而言，渠提到歐洲低成長期延長及利率風險等二種風險，主要之威脅為後者(利率風險)。渠以圖形分析通貨膨脹風險彙整曲線、實際收益率的風險溢價及美國長期收益率變動曲線，指出為促進金融市場安定，連帶造成以政府債券作為擔保之需求增加。同時，渠提及涵蓋金融機構增加持有債券之審慎監理法規及會計慣例均獲採用。利率風險對私經濟部門造成高度曝險，長期利率過低引發總體經濟下列相關問題：

1. 低成長期延長所形成之利率風險會累積至何種程度？
2. 如何分散金融機構持有債券之組合？
3. 資產組合配置是否更具順景氣循環(procyclical)

現象？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受到金融監理機構處理時，兩者會產生關連性。有關經營不善銀行之處理方式如下：

1. 立即糾正措施

如美國1991年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促進法(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Improvement Act, FDICIA)創設相關處理權限。

美國立即糾正措施之資本等級劃分表

分類標準	風險性資本比率	第一類風險性資本比率	槓桿比率
資本良好機構	>10%	>6%	>5%
資本適足機構	>8%	>4%	>4%
資本不足機構	<8%	<4%	<4%
資本顯著不足機構	<6%	<3%	<3%
資本嚴重不足機構			<2%

2. 清理：涉及處理程序及銀行資本架構等層面。

上開議題仍持續受到各界關注。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向中央銀行借貸時，兩者會產生下列關連：

1. 中央銀行之借貸係附條件，會視抵押品等級及借款銀行是否具償債能力而定。當金融危機加劇時，抵押條件會較寬鬆。
2. 借款銀行需證明其具有償債能力，惟此點難以判斷。

Mr. Turner最後強調，跨國中央銀行流動性規範之國際合作須有效建置。

## (二)香港貨幣管理局Mr. Arthur Yuan

渠就FSB所提出之存款保險同儕評估報告進行探討。此份報告之主要目標如下：

1. 評估FSB會員國管轄地存款保險機制之狀況。
2. 學習各國因應金融危機中所採行之改革。

渠認為，FSB於2011年決定進行存款保險機制同儕評估，足以顯示國際社會對此議題之重視。金融危機強化存款保險機構於金融安全網之下列相關權能：

1. 存款人之保障成為首順位。
2. 各國較偏好採行顯性存款保險制度。
3. 存款保險機構之權限擴大。

### FSB存款保險機制同儕評估報告建議

現行制度	建議評估重點	追蹤方式
採用顯性存款保險制度	保額	FSB檢視及評估採行之措施
避免存款保險保障額度無上限	減少道德風險	
立即賠付機制	賠付能力	
充足之財源	基金事前累積機制	
有效之資訊分享與協調機制	公眾意識	

該報告後續發展重點：

1. 作為強化未來研究及發展之重點。
2. 各國應完善存款保險機制，俾符合國際標準。
3. 加速存款保險制度改革。

(三)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政策與國際處處長Mr. David Walker

IADI目前刻正就FSB之建議，就下列六項領域發展強化準則報告：

1. 賠付機制與程序(reimbursement and

processes)。

2. 強化存款保險公眾意識(public awareness)。
3. 存款保險之保額與保障範圍(coverage)。
4. 降低道德風險(moral hazard)之探討。
5. 廣為運用事前累積基金(ex-ante funding，簡稱「存保資金籌措」)。
6. 同一國家內有多個存款保險機制(multipl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簡稱「多重存款保險制度」)之協調。

有關「強化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存款保險保額與保障範圍」、「降低道德風險」及「賠付機制與程序」等四篇強化準則報告(Enhanced Guidance Papers)草案業已完成，並移送FSB參考。另二篇有關「存保資金籌措」及「多重存款保險制度(Multipl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之報告預訂於2013年完成。渠附帶提及，為使BCBS與IADI共同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於實務面之運用與遵循更加明確，故IADI研議上開報告以發展附加準則(supporting guidance)。

茲就上開已完成之四篇報告所發展之附加準則敘述如下：

1. 賠付機制與程序

- (1)存款保險機構應能隨時對存款負債紀錄進行覆核，以確保保額內存款得以立即且正確賠付。
- (2)主管當局(authorities)應發布準則或法規，以確保銀行於規定期限內提供正確的存款負債紀錄，以利辦理存款人存款資料歸戶作業。
- (3)主管當局應消除影響立即賠付之障礙，包括應取消抵銷(set-off)及聯名戶分別歸戶(disaggregation of multiple ownership accounts)、免除存款人須申報債權以取得賠付款，以及檢討及免除任何可能影響賠付效率之法規。
- (4)應與清算系統相關單位達成協議，以確保銀行過渡性存款項目(transit items)能在銀行倒閉後仍以適當且一致性之作法迅速賠付。
- (5)為加速賠付程序，存款保險機構應以有系統且正確(systematic and accurate)之方式，運用電腦資訊作業系統(technology-based systems)辦理存款人資訊之處理。
- (6)存款保險保額與保障項目應以法律明確

- 訂定並揭露予存款人，以降低疑慮。
- (7)存款保險基金機制應能確保存款人債權獲得立即賠付，包括於事前明確安排因應流動性需求之備援資金(back-up funding)。
  - (8)存款保險機構應考量運用各類賠付方式以加速賠付程序。
  - (9)存款人應能儘速取得賠付款，但不得超過銀行停業後一個月。
  - (10)存款保險機構之溝通策略應包含與存款人明確溝通賠付方式與時間，以利管理民眾之期望。
  - (11)存款保險機構如認為要保存款人於辦理正式賠付前有緊急資金需求時，得自行決定是否提供過渡性賠付款(interim payments)，但前提是存款保險機構在技術面得以辦理該項過渡性賠付而不致進一步延誤整體賠付作業。
  - (12)存款保險機構倘無擔任清理人或清算人權限者，宜於事前透過協議方式，讓清理人或清算人於需要時協助存款保險機構履行其職責。

- (13) 賠付作業之稽核程序應有獨立單位辦理，以確保賠付作業之執行具有妥適之內部控制且正確賠付。
  - (14) 應有足夠之資源及訓練有素之人員致力於賠付作業，以確保賠付得以立即妥適辦理。倘存款保險機構之內部資源不足時，應備妥緊急應變計畫於需要時得增加資源。
  - (15) 倘賠付可能涉及跨國議題時(如跨國銀行倒閉時由何者存款保險機構辦理賠付作業)，相關機制應於事前研議以確保賠付作業得有效且即時辦理。相關作法可包括研訂跨國協議以明定負責辦理賠付作業之機構、如何辦理一致性之溝通訊息與策略，以及其他與賠付相關之事宜。
  - (16) 應定期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及模擬作業，以測試存款保險機構辦理賠付時之準備程度。
2. 強化存款保險公眾意識
- (1) 存款保險機構應對存款人及其權益相關人(stakeholders)建立公信力。

- (2)存款保險機構應明確定義主要及次要宣導對象。
  - (3)存款保險機構應訂定宣導策略並提撥預算，以對宣導對象建立或維持擬達到之宣導目標比率。
  - (4)存款保險機構應考慮運用外部公關、廣告及形象專業機構輔助內部專家，以期達到最高宣導效益。
  - (5)存款保險機構應辦理質量兼備之綜合性研究，以查明外界對存款保險之觀感、態度、問題及形象等看法。
  - (6)存款保險機構應定期就存款保險認知度辦理獨立評估。
  - (7)倘一國正處於全額保障換為限額存款保險保障之際，公共意識之宣導應儘早開始。
  - (8)存款保險機構應事先備妥因應未來危機之緊急應變計畫。
  - (9)應立法規定存款保險要保機構需提供存款保險相關資訊。
3. 存款保險之保額與保障範圍
- (1)存款保險制度通常在銀行倒閉及危機時

變化最快。經驗顯示，由於資訊不對稱及更換金融機構之交易成本變化，多數小額及企業存款人並無法影響存款機構之風險行為。僅大額存款人具有加諸有效存款人紀律之誘因。

- (2)存款保險保額之訂定應基於存款人損失風險明細分析訂定之。在政策目標考量下，存款保險保額與保障範圍之訂定應足以讓要保機構多數存款人受到完全保障，惟仍讓相當比例之存款金額未受保障。因此，存款保險機構應能及時取得正確之存款人明細資訊，俾決定在特定保障金額與範圍下，受保障之存款人數、帳戶數及相關存款金額。
- (3)倘得以取得所需資訊，得採用反覆程序(iterative process)以決定妥適之保額：
  - A.保額應能實質完全保障90%~95%之存款人，該範圍得依存款金額分配情形向上調整。
  - B.應預估可能倒閉及存款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之方式可採技術面(如風險值或銀行倒閉機率法)或較直觀(如處理特

定數目的中小型銀行)之方式辦理。

C.檢視在保額水準下，資金得否支應典型銀行倒閉案所生損失，該資金得以事前累積方式或明確的事後籌措方式取得。

D.倘籌資機制之實際結果不如預期且資源無法即時取得時，則需調整保額水準。

(4)為符合保額規範，金融商品之所有權、性質與目的必須易於決定。倘相關資訊不易建置，則擴大保障特定商品恐無法符合存款保險制度廣義之政策目標。

(5)保障範圍應涵蓋一般小額存款人(retail depositors)常使用之商品。另應考慮排除特定存款(如銀行同業存款、政府機關存款等)及存款人(如董事、銀行大股東及銀行稽核人員)，惟排除特定存款之優點需權衡是否會造成難以決定保額或影響快速賠付。

(6)如一國之外幣存款受廣泛使用，則宜考量納入保障範圍。如地主國為避免銀行倒閉所致之外匯風險，則應以本國貨幣

賠付，但如外幣係主要使用貨幣或以本國貨幣賠付可能影響民眾信心時則不在此限。

(7)所有銀行(含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及公營銀行)均應參加存保制度。為避免政策導致競爭扭曲，所有銀行應適用統一的保額標準。

(8)外國銀行僅參加地主國存保制度者，宜依地主國存保制度法規決定保額。

(9)為利存保制度之效能，應讓民眾知曉存款保險之保額及如何計算。

#### 4. 降低道德風險

(1)市場紀律應主要仰賴大額存款人、股東及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以降低道德風險，而較不應仰賴小額存款人。

A.由於多數小額存款人通常無法或不曾監控要保機構，故存款人紀律並非有效降低道德風險之工具，故於設計存保制度及金融安全網時應考量此項因素(包括決定保障額度與範圍及停業機構處理機制)。

B.市場紀律(尤其是對大型金融機構)主

要來自大額存款人、股東及其他無擔保優先(senior)及次順位(subordinated)債權人以降低道德風險，而較不應仰賴小額存款人。為有效執行市場紀律，前開人員必須瞭解其可能於要保機構倒閉時承受損失。

C.市場紀律本身並不足以抑制道德風險，而宜與審慎監理、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及停業機構處理機制等監理紀律(regulatory discipline)併同使用。

(2)存款保險制度之設計可以作為有效降低道德風險之工具，其中限額保障在特定情形下可逐漸灌輸存款人紀律。監理紀律可透過存款保險機制設計而直接影響要保機構之風險行為(如風險差別費率)。存款保險機構依職權之不同可透過不同權限以降低市場紀律，如：掌控承保及終止要保、適時發布禁制命令(cease-and-desist orders)、停止存款保險保障、使用及早干預工具(蒐集資訊、要求或執行要保機構實地或場外檢查)、對應究責人員進行民事追償、採用最小成本處理原則

(宜納入整體停業處理機制之一環)、考慮對提供超高利率吸收存款之要保機構進行罰款等。

(3)相關金融安全網機構應更重視發展及實施有效且經協調之早期干預及停業處理架構。

A.相關金融安全網機構(包括處理跨國機構之外國主管機關)應共同合作，以整合且協調之方式立即處理停業機構。

B.存款保險機構及其他金融安全網機構應可及時獲得及分享相關資訊。

C.應採用早期偵測及干預措施。

D.停業機構之處理應以對存款保險機構成本最小之方式為之，且不應造成納稅人之損失。

E.大額非要保存款人、股東及其他無擔保債權人應對停業機構之損失負責，並依法定之債權順位承擔處理停業機構之損失。

(四)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Mr. Thomas Hoening

金融危機後，各界咸認同存款保險制度於金融體系及金融安全網之重要性。然而，

存款保險制度之設置易衍生道德風險，改變大眾對金融機構倒閉時之期望及可從中獲利者之行為模式。渠提到當採用或施行存款保險制度時應考量下列三項重點：

1. 限制要保機構保額，金融安全網成員之保障須能保障要保機構或保障其營業活動。
2. 基於市場訊息，需具有足夠之資本標準，一方面不會損及借貸政策，另一方面足以因應金融危機。
3. 對於可自金融安全網獲得利益之機構，應具備完善之檢查監理架構。

### 三、第二場次——存款保險機構與主管機關之關係 (Relationship with Regulators)

(一)印度存款保險及信用保障公司執行董事Mr. G. Gopalakrishna

#### 1. 印度金融安全網架構

Mr. G. Gopalakrishna首先介紹印度金融安全網架構及其成員，包括財政部(負責金融部門政策之擬定)、中央銀行(擔任銀行業管理機關及資金最後融通者)、監理局(負責銀行監理以達及早偵測目標)、存款保險機構(負責保護倒閉機構存款人)，以及處理總

署(負責問題金融機構有序清理相關事宜)。Mr. G. Gopalakrishna表示，雖然每個司法管轄區域有其獨特的金融安全網機制，且其安全網成員角色亦互異，惟依據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第6條<sup>4</sup>及FSB發布之「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要點」之規範，安全網成員間維持良好合作協調關係，對於維護金融安定，至為重要。

## 2. 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主管機關之關係

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主管機關之關係取決於存款保險機構職權與安全網機制架構，渠等關係可透過制定法規或簽訂合作備忘錄方式，正式或非正式予以規範。另對於涉及總體審慎監理及系統性風險等議題，可藉由成立跨機構委員會方式處理。存款保險機構透過與主管機關建立良好關係，可取得其履行職權之即時資訊、擬訂妥善緊急應變計畫以有效管理流動性問題、隨時更新存款戶存款資訊，及預擬各種情況分析。Mr. Gopalakrishna分享FBS各會員

---

<sup>4</sup> 核心原則6：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間應持續或針對特定金融機構個案，建立緊密之協調合作及資訊交流機制，且所交流之資訊應迅速、正確，並適時注意保密性。金融安全網資訊分享及協調機制應明文規定。

國之存款保險機構如何與該國央行及監理機關建立合作協調關係。

### FSB會員國之存款保險機構與金融安全網成員 合作協調模式彙整

國別	合作協調模式之建立
阿根廷	非正式
澳洲	監理機關所轄部門，另與央行簽訂MOU
巴西	非正式
加拿大	法律明文規範，簽訂MOU，定期開會
法國	非正式
德國	法律明文規範
香港	簽訂MOU
印度	每季定期與監理機關開會
印尼	簽訂MOU及定期開會
義大利	部分項目以法律明文規範，部分項目則為非正式
日本	法律明文規範
韓國	簽訂MOU
墨西哥	簽訂MOU
荷蘭	監理機關/央行所轄部門
俄羅斯	簽訂MOU
新加坡	非正式
西班牙	法律明文規範
瑞士	非正式
土耳其	以法律及制式協約(protocol)明文規範
英國	法律明文規範及簽訂MOU
美國	法律明文規範

資料來源：FSB於2012年2月發布的存款保險機制同儕評估報告。

### 3. 印度金融安全網面臨之挑戰

Mr. Gopalakrishna最後敘述有關現階段印度金融安全網面臨之挑戰，包括：金融管理與監理架構未能統一、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架構與機制等規範散見於不同法規，且未能整合由單一機構負責執行、資訊分享協議未能制式化(研議安全網成員間簽訂合作備忘錄)、存款保險機構須仰賴銀行清算人提供存款人相關資料，導致賠付存款人時有延誤(研議開發整合性資訊系統)。為期有效解決前述各項挑戰，印度主管當局已於2011年3月成立金融部門法制改革委員會，針對現行金融相關法規進行檢視、對於部分過於繁複之法令規章予以簡化或修訂；該委員會業於2012年10月提出改革報告，內容包括研議新的金融管理架構、新設獨立專責處理機構並將存款保險機構納入編制。預期將於未來二年內完成金融法制架構改造。

此外，Mr. Gopalakrishna亦分享全球金融業新趨勢，包括：重新檢視存款保險機制與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架構、存款保險機

構擔任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權責單位者增加、金融安全網成員之關係更為緊密以有效處理金融危機、存款保險機構於系統性風險管理上扮演之角色日趨重要(如亞洲與美洲之存款保險機構即積極參與系統性風險之管理)、金融監理及存保機制與處理機制之跨國性協調日趨重要等議題。

(二)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Canad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CDIC)總經理暨執行長Ms. Michele Bourque

1. 存款保險機構與主管機關可能面臨之挑戰

Ms. Bourque強調存款保險機構與主管機關間緊密合作係促進雙方機構有效發揮個別職權重要動力之一，惟雙方關係可能面臨下列挑戰：

- (1)雙方採取相關措施之動機或誘因不全然一致；
- (2)個別機構因具特有領導模式、組織架構及責任制，可能造成文化差異；
- (3)雙方機構或因角色不同而致執行政策成效或資訊取得不均；
- (4)雙方可能因金融危機爆發導致關係緊張

或意見分歧。

## 2. 維持存款保險機構與主管機關良好關係之關鍵要素

Ms. Bourque以加拿大存保公司為例提出存款保險機構與主管機關得以維持良好關係之五項重要因素，包括：

- (1)公共政策中載明個別扮演之角色與任務：  
由於存款保險機構與主管機關各有其特定角色與責任，因此對於相同問題可能因立場不同而有所歧見。惟Ms. Bourque強調加拿大存保公司與金融檢查總署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SFI)間並無此現象，雙方關係極為密切，並發揮金融監理相輔相成功效。
- (2)形式化(formalization)：包括於法規中明定各該機構之角色、資訊共享與相互信賴及協助等機制，或透過簽訂策略聯盟備忘錄方式，規範涉及雙方合作事宜之人(who)、事(what)、時(when)及方法(how)等要項；渠等文件重要事項於可揭露範圍內應予公開透明化。

(3)聯繫頻率(Frequency of contact)：透過法定協調合作機制(如擔任加拿大存保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金融機構監理委員會成員等)及非法定協調合作機制(如擔任資深諮詢委員會成員、出席特別會議等)，有助於雙方機構溝通聯繫，進一步瞭解雙方於金融安全網扮演之角色，並即時提供對方所需資訊。

(4)相互合作(Reciprocity)：除資訊分享應建立相互合作模式外，尚可透過舉辦會議、員工訓練、人力資源倡議等方式加強合作關係。

(5)領導階層以身作則(Tone at the top)：雙方領導階層應加強溝通聯繫，以身作則以提高雙方機構間合作聯繫效能。

(三)瑞典國家債務管理局金融穩定與消費者保護處處長Mr. Daniel Barr

#### 1. 瑞典存款保證機構簡介

瑞典存款保證機構(The Swedish Deposit Guarantee)係於1996年設立，原為獨立的政府機關，惟於2008年併入瑞典國家債務管理局(the Swedish National Debt

Office)，成為其下負責存款保證及投資人賠付之部門。目前僅單純承作賠付工作(最高保額為10萬歐元)，並採取事前籌資機制累積理賠基金(依據要保機構資本適足率採取差別費率，並以保額內存款為基數)；另該部門具備多項處理工具，包括：資本挹注、保證、放款，及暫時國有化等，以處理問題要保機構。

## 2. 瑞典金融安全網簡介

瑞典金融安全網成員包括：瑞典央行、財政部(負責金融法規制定)、金融監理總署(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負責金融監理)及國家債務管理局等。上開機關透過簽訂合作備忘錄方式成立穩定委員會(Swedish Stability Council)，並由各該安全網機關高階經理人擔任成員，每月定期開會，提供機關間合作協調及資訊共享平台，惟穩定委員會不具政策決定權。

## 3. 存款保險機構為獨立機構或附屬於其他機構之優缺點

Mr. Daniel Barr以該機構從獨立機關轉換至附屬於國家債務管理局之經驗，分享獨立機構與附屬機構之優缺點，其中獨立

機構之優點包括：可獲得政府無額度上限之流動性援助、較易與其他安全網成員資訊交流、較有可能結合處理權限、易與其他主管機關協調以找出問題金融機構最適處理措施、較有立場與政府部門探討相關金融法規之修正、較易降低利益衝突。至於附屬於其他機構之優點則包括：節省資訊設備、辦公處所及人事等成本、於金融危機時期較易擴充人力規模，惟其缺點在於承平時較不易受到重視且因機構組織過於龐大而管理不易等。